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984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3/16-17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7年3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7年路線表(城巴有限公司)令》(2017年第1號法律公告)	2017年1月20日 2017年2月24日
(2)	《2017年路線表(城巴有限公司)(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)令》(2017年第2號法律公告)	2017年1月20日 2017年2月24日
(3)	《2017年路線表(九龍巴士(1933)有限公司)令》(2017年第3號法律公告)	2017年1月20日 2017年2月24日
(4)	《2017年路線表(龍運巴士有限公司)令》(2017年第4號法律公告)	2017年1月20日 2017年2月24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5)	《2017年路線表(新大嶼山巴士(1973)有限公司)令》(2017年第5號法律公告)	2017年1月20日 2017年2月24日
(6)	《2017年路線表(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)令》(2017年第6號法律公告)	2017年1月20日 2017年2月24日

3. 內務委員會於2017年1月20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至(6)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2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隨立法會CB(4)594/16-17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24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《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設計標準)(排放)(修訂)規例》(2017年第24號法律公告)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易志明議員於2017年3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7年4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7年3月14日